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優良讀書風氣，激勵同學用功讀書，以提升本校升學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成績計算及獎勵金額：

(一)5 科成績皆達精熟(A)者，每名獎勵 500 元。

(二)一科成績加註標示 A++者加發 100 元，二科成績加註標示 A++者加發 200 元，三科成績加註標示 A++者加發 300 元，四科成績加註標示 A++者加發 400 元，五科成績加註標示 A++者加發 500 元。

(三)須符合 (一)項者，才得以領(二)項之 A++加發獎金。

三、本項經費擬由家長會項下勻支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